国家标准修改通知单

(报批稿)

GB13960.11-2000《可移式电动工具的安全第二部分:型材切割机的专用要求》第一号修改单

本修改单经国家技术监督局于 xxxx 年 XX 月 XX 日以 XXX 号文批准,自 xxxx 年 XX 月 XX 日起实施。

1. 18.1.101 护罩

第3段:

砂轮的切割操作部分应用活动护罩防护起来,活动护罩能罩住砂轮的刃部和两侧面,

改为:

切割单元处于任意位置,除输出轴末端、螺母和锁定法兰外,护罩能罩住通过砂轮中心的水平线上方的砂轮圆周和两侧面,

2. 替换 18.1.104 活动护罩:

18.1.104 活动护罩:

除了固定护罩,活动护罩应设计得防止与砂轮发生机械碰撞外,还应该满足以下的要求(见图 103)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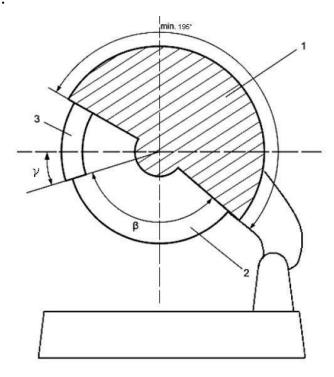
当切割单元处于设计允许抬起的最高位置时,活动护罩能在前端防护砂轮圆周以及两侧面砂轮半径外部边缘 20%的部分,同时防护通过砂轮中心的水平线向下的夹角γ至少为 15°。砂轮没有被防护的部分的夹角β不能大于 150°。活动护罩在触碰工作台或者工件时应能打开。

当手柄释放后,切割单元和活动护罩应能自动回弹到切割单元处于设计允许 抬起的最高位置。

通过观察和测量来检验。

当因技术原因,固定护罩和活动护罩出现重叠,应防止在重叠区域触及砂轮。 通过用图 104 的探针来检验固定护罩和活动护罩之间的所有重叠位置。探 针应不能触碰砂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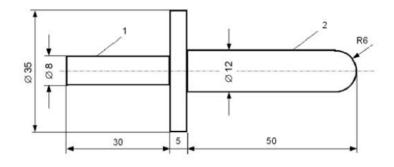
图 103 替换为:



说明:

- 1. 固定护罩
- 2. 砂轮
- 3. 活动护罩
- γ 活动护罩防护角度
- β 最大外露角度

图 103 切割单元处于设计允许抬起的最高位置时的护罩示意图图 104 替换为:



说明

- 1. 握持部分
- 2. 测试部分